

本館刻進行王安電腦系統應用軟體更新計畫，期藉此系統轉換機會，檢討舊系統缺失，加強作業功能，重新規劃理想的新系統。預計於79年3、4月間完成開發工作，安置於本館王安系統上供館員測試，79年7月初正式上線，惟公用目錄查詢系統，尚須繼續增加終端機設備，始能進一步開放給讀者使用。

十二、成立法律室籌備小組積極進行規劃工作

本館為加強法律知識的宣傳與研究，特決定將民國61年至75年間曾設立的法律室，重新規劃，再度開放供眾閱覽。目前已由閱覽組召集相關同仁，共同組成籌備小組，積極進行各項規劃設置工作，並於79年3月26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法律室暫定設於本館六樓610室，室內陳列中外出版之相關法律文獻資料，由專人負責參考諮詢服務，冀望成為全國法律文獻資訊的供應與查詢中心。

十三、實施多項辦證新措施

本館為便利讀者申請閱覽證，特延長辦理時間為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另增設通訊辦理方式，以節省讀者往返圖書館的時間與手續。至於所辦之本館閱覽證，亦將永久有效，不再須逐年換證，深受讀者歡迎。

十四、簡化讀者入館手續

本館為方便讀者進出，入館手續改用光筆掃描方式，取消填寫閱覽紀錄單的手續；並計畫自79年5月1日起，實施閱覽區「一證通行制」，入館後不再需要每閱覽室以閱覽證換牌，可謂在服務上之突破。

十五、期刊閱覽室增設影印室

由於讀者利用期刊資料與日俱增，原設施不敷使用，本館特別在期刊閱覽室內增設影印室一間，配置6部影印機，以提供讀者更便捷的複印服務；同時計畫不久即在各樓普設影印機。

十六、開創電腦讀者指引提供讀者查詢

為便於來館閱覽讀者，瞭解本館各項設施、服務項目、藏書位置和活動消息等資訊，本館特推出電腦式的「讀者指引系統」，自79年6月起供讀者自行操作查詢。利用電腦功能配合完善的軟體內容設計，幫助讀者有效利用館藏資源。指引系統之內容包括：館舍指引、服務、本館簡介、節目預告、學習等五大項。透過本系統的運作，將使本館的讀者服務品質邁入另一嶄新的境界。

1. 「尺布斗粟」代表何意？是否有其他的詞彙可以代用？

2. 我國度量衡制是何時公布的？

3. 中山陵是由誰設計建造的？

4. 巴黎鐵塔有多重？

5. 福克蘭羣島到英國的距離？

6. 在美國第100屆國會中，有人提案成立政府新聞總署，請問這個法案為誰所提出？該法案是否有通過？

7. 「鼎邊趖」為何叫此名？

踏破鐵鞋無覓處?!解惑在頁8

參·考·小·檔·案·?!
參閱
考覽
室組

□ 勘 正 □

本刊上期(十一卷四期)勘正如下：

頁30 左欄第7行原載「倫敦大學亞洲學院暨圖書館」，更正為「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暨圖書館」。

頁39 左欄第12行原載「資訊圖書館聘用蔣嘉寧女士為助理研究員」，更正為「資訊圖書館聘用蔣嘉寧女士為副研究員」。

圖書館的性質 與 中央圖書館的業務商榷

—蔣復璁先生78年12月11日專題演講紀要—

□蔣復璁先生，國立北京大學暨德國柏林大學圖書館學院畢業。曾任本館籌備處主任、本館首任館長、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府國策顧問。

一、圖書館的制度與性質

圖書館是現代文明社會必備的獨立機構，實因人類有保存古往今來一切活動紀錄的需要，而有這種保存場所「圖書館」的設立，於是文字及各種方式的紀錄得到保存，並且可以多方的利用，便於流通，表現了文化的進展。

基於上述圖書館的功能，全世界有無數的圖書館產生，論其性質，約分二項：一為學術圖書館，一為民衆圖書館。學術圖書館亦稱為參考圖書館，專供學者研究學術之用。民衆圖書館亦稱為公共圖書館，專供國民基於教育的意義及納稅人應享自由閱讀權利之用。凡研究學術，首重資料的控制，故學術圖書館的館藏必然豐富，以便研究。民衆圖書館原供國民普通閱讀，重在內容新穎而普遍適用，隨著時代演進而更換，如市立圖書館的分館，限定冊數，隨時更改，不會擴大。由總館儲藏大量舊籍。然而時代演進，情勢不同，今日各國重要都市的市立圖書館大量的發展，例如紐約的市立圖書館，藏書數百萬冊，善本、珍草、音樂、輿圖，各種珍藏，無一不備。規模有同國立圖書館，或竟超過。歐洲人稱為「學術的民衆圖書館」。學術圖書館與民衆圖書館幾乎相混，按性質來區別，恐怕漸漸要不可能了。

現代圖書館都按圖書館的類別來分，分為六類：(一)國立圖書館、(二)大學圖書館、(三)公共圖書館、(四)專業圖書館、(五)學校圖書館、(六)私人圖書館。國立圖書館到公共圖書館，自中央到地方，好像人體骨幹，系統井然。專業圖書館是國立圖書館及大學圖書館的補充，國立圖書館及大學圖書館藏書雖富，但亦不能說應有盡有，專業圖書館的館藏有時可作國立圖書館及大學圖書館的補充。有許多專業圖書館及私人圖書館最後併入了國立圖書館及大學圖書館，先例甚多。學校圖書館是公共圖書館的附庸，是公共圖書館在學校方面的推廣。

(一)國立圖書館 世界各國，都有國立圖書館的設立，以法國的國立圖書館為最早。法皇查理五世統治時期(1364~1380)將1,200冊手寫本放置在羅浮宮中，開始了第一所皇家圖書館，1692年，首次對公眾開放。1795年，更名為法國國家圖書館。1537年，法蘭西斯一世在位時立法，該館可得到在法國出版的每一種出版品各一份(作版權貯存本)，現為兩份。該館亦即出版法國書目(Bibliographyiede France)。歐洲各國國立圖書館都仿照取得，也都仿照出版國家書目。英國除大英圖書館取得一份外，牛津、劍橋兩大學圖書館及蘇格蘭、威爾斯兩國立圖書館亦各取得一份。目前各國國立圖書館如上所述，仿照法國，出版國家書目。國家書目是根據由版權法(吾國稱為著作權法)規定而獲得的該國出版品貯存本，進行編製。國家書目的宗旨在於達到高度的完整性與及時性。英國國家書目是由大英圖書館編製，自1950年起，每週出版，逐季、逐年累積，按杜威十進法分類排列，並附作者、書名及主題的字順索引。西德從1968年起，是第一個用電子計算機編製出版國家書目的國家。吾國的國家書目是國立中央圖書館根據出版法的規定而編製的，在訓政時期由教育部提議而規定，但是電影及唱片等不在呈繳之列。出版商人因不知著作權法與版權有關，無所畏懼，呈繳不力，並不完整。中央圖書館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出於採購，仍不完整，則中央圖書館所編國家書目並不完備。況且電影、錄音帶、唱片等顯明的不在其內，所以為出版書目完整起見，中央圖書館非取得著作權法所規定之貯存本不可。按之理論，文化部之為著作權之執行者，遠較內政部合理，中央圖書館承文化部之命辦理，更為妥適。著作權法所規定的貯存本，世界各國都交存國立圖書館，供眾閱覽。內政部在昔留存在部，大多散佚，現聞交內政部附屬之警官學校應用，亦不合理。如政府於此事不予糾正，符合國際通例，則至少應於著作權法中規定多取一份，交由中央圖書館，作

編製國家書目之用。國立圖書館的任務應當如 1876 年，美國國會圖書館前館長史鮑福(Aiswarth R. Sparfford)所說：「作為一所全美國人民的圖書館，接受稅金之支持並日漸擴充，它的顯然適當的作為，不應當只是供全體人民自由使用，並且要盡其所能，搜藏人類知識每一部門的資料」。他這話說的時候已經一百多年了，還是今天國立圖書館應守的原則，國立圖書館為全民服務，廣羅人類一切知識資料，供人民自由閱讀。所以規模設備，為全國任何圖書館具備各種科學知識的專門閱覽室，從事研究的都到國立圖書館來研究。

(二)大學圖書館 大學圖書館與國立圖書館一樣，其館藏比較全面，各科皆備。大學圖書館的方式，各國不同，各校不同，有的注重總館，有的注重各學院，有的注重學系。英國因為千年不遭兵革，各圖書館都富於藏書，大學自總館至學系都有圖書館，牛津、劍橋、倫敦三校行學院(College)制，每一學院具備一飯廳、一教室及一豐富的圖書館，而每一學系還各有一小圖書館。而牛津及劍橋各有一偉大的圖書館。德國大學除各有一完備的大學圖書館外，各系的講座教授都主持一個研究所，講座教授等於所長或系主任，研究所內有教室及圖書館，學生在下課後，教授有個人的研究室，學生都進圖書館，圖書館就是自修室，與英國相同，與法國之集中在國立圖書館不同。法國大學也有圖書館，但不如國立圖書館的完備。美國大學圖書館都跟歐洲的國立圖書館差不多，各有壯麗的建築及豐富的圖書館。因為大學整個課程範圍已從大一學生擴展到從事學術研究之博士候選人，是以大學圖書館必須儘量提供充足的資源及服務，完成大學以研究學術求有突破發明為目的。

(三)公共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在社會生活中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它幫助成年人、青少年和兒童讀書學習，是提供日常情報和參考的中心。公共圖書館通常收集具有地方特色的圖書，經常為當地工商業提供情報，特別是一些大型圖書館，具有既作為學術研究，又作為一般閱讀的雙重性。它的重要性在許多國家取得立法的承認。立法保證所有公民都可以免費得到圖書館的服務。

(四)專業圖書館 前述三種圖書館是一個國家圖書館制度體系的骨幹，適應著學者和一般公眾的需要。專業圖書館則是這三種圖書館的補充。還有一點要知道的，今日的世界是精益求精，努力競爭的世界，任何事業都要時時有新構想、新點子勝過其他同業，所謂「同行是冤家」，就是彼此競爭的熱烈。新構想、新點子從那裡來呢？就是從實驗室及圖書館來的。歐、美在十九世紀初葉就認識了知識是國家成長的要點。在科技方面需要實驗室，圖書館在任何方面都是需要的。沒有圖書館，如何設計、如何知道別人的方案而求爭勝。

今日是爭勝時代，圖書館是爭勝的原動力。這種原動力都來自各行各業的專業圖書館。專業圖書館更有效地控制、傳遞和利用科學與工業所特殊需要的情報資料。它們致力於情報技術理論的研究，包括電子的使用。它們的活動對圖書館業務實踐起了批評性地重新估價的作用，也有利於改進圖書館的一般工作。

(五)學校圖書館 歐美的學校圖書館都與公共圖書館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小學的兒童圖書館，大多是市公共圖書館分設在小學的。人員是市公共圖書館所派，圖書是市公共圖書館編好送去的。有的中小學自辦圖書館，然而都受市公共圖書館的支援。美國的學校圖書館比歐洲較為獨立，由此可知學校圖書館在教育上的意義。

(六)私人圖書館 中國除歷代帝皇及地方書院等有藏書外，大多是私人圖書館，所以中國藏書家的活動就是中國圖書館史的紀錄。歐美也有私人圖書館，都是學者及愛書者為個人愛好，搜羅一部分及某一問題的圖書，非常廣博，供人專門的研究，與專業圖書館相同。

二、中央圖書館業務的商榷

我感謝自民國 22 年起，擔任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以後，至民國 55 年止，承教育部歷任部長的垂青，凡教育部對於圖書館頒布的法令及一切措施，大多有我的關係。

民國 29 年，我草擬了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呈經中央核准頒布。按照當時情形，對於圖書館是一很大的突破，所以到了今天還是管用。然而時空的演變，圖書館知識的進步，實有損益的必要，所以我提幾點意見，供當局及有關人士參考。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應歸何部管轄？ 民國 37 年，中共叛亂，徐蚌失守，南京震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下稱中圖)會同遷至臺灣。政府不久亦遷駐臺灣。民國 43 年，國立中央圖書館因業務關係，先在臺北另建館舍，恢復業務，開放閱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抵臺後，即遷離與其他遷臺研究所合併辦公。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與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於抵臺後，先與中圖同處臺中，稱「國立中央博物院圖書館聯合管理處」，中圖遷離後，稱「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民國 54 年，兩院合同遷至臺北，建有新廈，開放展覽，稱「國立故宮博物院」。上年，中央頒布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行政院直屬部會。故宮博物院藏有國寶古物，中圖藏有國寶古籍，況且在京時同屬教育部，故宮博物院提升直屬行政院，中圖亦應提升直屬行政院，但衡諸情勢，恐不可能。美國國會圖書館隸屬國會，在一切行政機關之上

館長由總統提名任命，有同部長。法國的文化部轄有圖書館與博物館，於國立圖書館及洛佛博物館之上置法國總圖書館館長及法國總博物館館長，管理全法國的圖書館與博物館，館長亦由總統任命。故，如使中圖與故宮博物院同樣直屬行政院，在理論下，中外皆宜，然而有幾個人對古籍有興趣，有同古物，所以，我知道決不可能，不如由文化部管轄。其理由有二：(1)文化部與教育部不同，文化因人類在各方面努力的結果，在任何時代有一個生活方式，這個方式是相互影響，環境刺激，自然而然，陶冶而成。社會的和諧、習俗的敦厚、宗教的信仰，一個人的言談舉止，表現出一個民族的風貌，一切出於自動，這是文化的民族，不是可以用訓練的方法來教導成功的。教育則因一國國民智、賢、愚，不肖，本性不同，故國家施以基礎教育，就是義務教育，求國民基礎知識的劃一。再按其志願，逐步深造，養成健全的國民，以適國家社會之用。教育部管教導，文化部管陶冶，目的與方法，兩者各有不同。教育部的工具是學校，教導國民。文化部的工具是一切文化建設，吸引人們，自我學習，提高品質。圖書館是文化建設，是文化部重要工具，使人們自我學習充實文化素養，當然歸文化部管轄。(2)人類活動的紀錄是圖書，所以圖書是真正的文化表徵。貯藏圖書的是圖書館，圖書館是人們求取知識的文化建設，充實人們的文化素養，當然由文化部管轄。博物館的文物是人類活動的用具，與文化有關，博物館當歸文化部管轄，基於上述兩項理由，中央圖書館應由文化部管轄後，並且要充實內容，加強軟體設備，制度與業務加以改善。現在教育部沒有盡到責任。

(二)依照國際通例，由文化部交中央圖書館執行著作權法，編製國家書目。現在內政部沒有盡到責任。自從法國於 1537 年起，凡在法國境內出版圖書，應送一份至皇家圖書館，後來改為國家圖書館貯存。此後全世界的國立圖書館都仿照辦理。美國是於 1846 年起，根據版權法的規定，凡登記版權的著作，皆須繳樣本一冊至國會圖書館保存，至

1870 年，此一法案又經修正，所繳樣本增為二冊。1870 年，美國的版權署(Copy Right Office)即設在國會圖書館內，接受申請，頒授出版品版權。印製目錄卡暨磁帶編目資料索引、目錄，暨有關圖書館利益其他資料，贊助文化活動。中圖組織條例規定有編目採訪兩組，二者似可合併，仿美國圖書館設處理組的辦法，吾意處理仍編卡片目錄，專供館內之用外，可以出售。另增目錄中心，編製書本式國家書目，編製中華民國聯合目錄，包括各大學、各文化中心及省立圖書館、市立圖書館，盡可能包括重要之專業圖書館。分中西文兩編，先編西文，再編中文，註明藏處，以供流通組出借之用。增設流通組，為國民服務，設在中央圖書館的分館，由分館館長兼流通組主任，既可溝通兩館關係，亦可擴大工作，為全民服務。

(三)中圖組織原有閱覽組，辦理閱覽及參考業務。閱覽組可照舊設立，專管館內閱覽業務。增設參考組，管理各種專業閱覽室：例如輿圖、音樂、藝術等。中圖既欲為全民服務，除由流通部出借圖書外，應注意參考工作，即為閱覽人服務之工作，是為個別讀者服務，在他尋求情報或知識的過程中給予個別的幫助。最重要的是對那些企業公司或政府部門尋求情報及資料服務，如襄助檢索文獻、編製文摘、議價資料或口頭答問等工作。現代圖書館的工作，重要性就是為讀者及一切機構服務。在所有圖書館中，鼓勵閱覽人閱讀是一項基本目標，籌劃閱讀計畫之直接指導，圖書討論及圖書評論，圖書詳目及專門書目之陳列與展覽等。

(四)中圖原有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本為輔導全國圖書館之用，以教育部另有委員會之設立，此會形同虛設，不如取消。增設中圖理事會，仿照故宮博物院之管理委員會辦理。由文化部長任理事長，館長兼執行秘書，另聘理事若干人，每二月開會一次，作建議評議監督之用。對館務當有裨益。

以上四點是我對中央圖書館業務的商榷，是否有當，請館內外專家教正。

政府出版品管理及利用研討會

Workshop on the Management and Use of Government Publication

日期 79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
地點 國立中央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主辦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國立中央圖書館
協辦 中國圖書館學會
中華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

主題 (一)政府出版品之管理與利用
(二)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之收集、整理與利用
(三)美國政府出版品之收集、整理與利用
(四)聯合國暨其他國際組織出版品之收集、整理與利用
(五)政府出版品之自動化作業